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康海军先生、秦文辉先生、张金德先生、康永红先生、元勤辉先生、白光强先生 6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万红波先生、石晓峰先生、周侃仁先生 3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次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张建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29,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建利先生承诺在离任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次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詹显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显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88,864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詹显财先生承诺在离任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次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独立董事石金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金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建利先生、詹显财先生和石金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三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